

用好“四心”工作法 扎实践行司法为民宗旨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 姜树政

记得即墨古县衙有这样一副楹联：“堂外四时春和风甘雨，案头三尺法烈日严霜。”说的是，对待百姓像春风细雨一样亲和善温，而断案时像烈日严霜一样不徇私情严肃认真。执法为民，既要严肃认真、一丝不苟，又要对待老百姓亲善温和、真诚热情，这两者并不矛盾，而是一个和谐的“结合体”。在我国这样一个法治意识较弱、法律习惯需要长期培养的乡土社会中，法官在处理案件过程中遇到的最大难点，往往不是在法律上，而是在当事人群体上。白泉民院长提出的“热心、耐心、细心、诚心”四心工作法，要求广大法官换位思考、将心比心，带着对每一位群众的深厚感情、本着对每一位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开展工作，抓住了司法为民的根本实质，极大地满足了人民群众希望自己的诉求被倾听、被重视的渴望，对于拉近司法与人民群众之间的距离、提升司法公信力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用好“四心”工作法，树牢群众观念是前提

有法官认为，只要掌握了司法的“技巧”，就能够正确裁判，得到案件的“唯一”正解，但现实往往并非如此，“案结事不了”的情况时有发生。究其原因，关键在于我们在追求“案情”加“法律”实现“案结”的过程中，不是把群众摆在了重要位置，实现了“群众满意”。曾有学者如此评价：法官如淡漠了与人民群众的感情，即使职业技能再高超，也只能是一个机械办案的“技术官僚”而已。白泉民院长提出的“热心、耐心、细心、诚心”四心工作法，就是要求我们增强群众意识，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做到贴心接待当事人、耐心倾听当事人诉求、细心审判每一件案件、诚心地帮助当事人解决问题。树牢群众观念，首先要加强个人修养。修己需明志，“志”即目标，要引

导广大法官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作为工作目标，并以这一目标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贯穿司法工作始终。树牢群众观念，要端正工作态度。如果法官工作态度不认真，敷衍塞责，拖拖拉拉，对群众来说，直接感受就是法官态度麻木冷漠，摆架子、耍威风，“四心”又从何谈起?因此，树牢群众观念，端正工作态度至关重要，要认真细致办好每一件案件，干好每一项工作，以务实的工作作风推进“四心”工作法的有效落实。树牢群众观念，还要学会换位思考。站在群众的角度上思考问题，体谅老百姓打官司的难处，这也是落实“四心”工作法的重要前提。用好“四心”工作法，就必须设身处地为群众着想，从一张笑脸、一把椅子、一杯热茶、一声问候做起，努力让当事人少跑一趟腿、少等一分钟、少费一份心、少误一次工，让一次次真情付出转化成一把把化解纠纷的“钥匙”，让当事人平抑情绪，理性解纷。

二、用好“四心”工作法，提升司法能力是关键

工作方法是建立在工作能力之上的，如果能力不足，即使工作方法和技巧再好，也难以发挥其应有的效能。用好“四心”工作法，既要注重司法能力建设，提高运用“四心”工作法的技能，又要把“四心”工作法作为提升做群众工作能力的有效方法。首先要提高沟通协调沟通能力，努力做到平心静听、耐心细听，不随便打断当事人发言，全面、客观地了解当事人的真实诉求;要文明热情地接待每一名当事人，平心静气地与当事人进行沟通，避免因言语不当使当事人对法院和法官产生质疑。要提高辨法析理的能力，注意从情理、法理等多方面、多角度向当事人进行引导解释，把法官法言转化为老百姓容易接受的通俗用语，把法律依讲透，把裁判理由说明白，让当

事人赢得明白、输得服气。要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不仅要善于沟通、辨法析理，还需要拿出解决问题的实质方案，促成纠纷的妥善解决，尽量为当事人排忧解难。特别是对于立案难、执行难、信访难等诉讼难题，要综合运用“四心”工作法，理顺法官与人民群众之间的关系，尽快帮助当事人从诉讼中解脱出来，使群众能够更加信任司法、尊重司法。

三、用好“四心”工作法，贯穿诉讼全程是基本要求

人民群众和诉讼当事人是通过每一个具体的案件、法官的一言一行感受司法为民和司法公正的，所以法官应接好每一次信访、开好每一个庭、写好每一份法律文书等日常点滴工作做起，时时处处体现民法法官为人民的良好形象。用好“四心”工作法，要求我们每一名法官和工作人员要将深厚的群众感情渗透到立案、接待、开庭、执行等诉讼的各个阶段、各个环节中去，落实到法官的一言一行中去。要加强诉讼指导，耐心细致地开展诉讼风险提示、诉讼引导，引导当事人正确行使诉讼权利，承担诉讼义务。要健全司法便民机制，主动到社区乡村、到群众身边去司法、去办案，积极开展巡回审判，就地调解、就地开庭，尽可能地让诉讼当事人提供便利。要大力推进司法公开，实现立案、庭审、听证、执行、宣判、裁判文书和司法政务信息的全方位公开，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要加大司法救助力度，畅通司法救助“绿色通道”，对涉及困难企业职工、农民工以及老弱病残等弱势群体案件，优先立案、快速审理、及时执行。要认真做好涉诉信访工作，推行领导下访、带案回访制度，热情、文明、礼貌接待每一位来访当事人，以“热心”拉近距离、以“耐

心”理顺情绪、以“细心”赢得理解、以“诚心”换取信任，真心实意地帮助当事人解决好实际问题。

四、用好“四心”工作法，维护好群众合法权益是核心

人民法院既是民生问题的面对者，也是解决民生问题的生力军，维护好、实现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司法工作的职责所在。用好“四心”工作法，需要我们把主要时间、主要精力、主要力量、主要资源都用在执法办案上，努力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实践中，要建立健全和谐司法机制，坚持以“情”办案，既解当事人之间的“法结”，又解“心结”，引导当事人通过协商与对话，自主解决纠纷，避免将法庭变为诉讼技巧的竞技场。要建立健全柔性司法机制，在法律规则空间内，综合考虑法律、法律、风俗等多元因素，最大限度地把适用法律条文与实现司法目的结合起来;在处理涉及不同利益群体的重大案件时，既要运用法律智慧，又要运用政治智慧，尽量争取把各种利益关系协调好。要建立健全能动干预机制，在尊重正当程序的前提下确保实质正义的实现，要考虑当事人诉讼能力的平衡，做好必要的举证指导、风险提示、便民服务、事实调查，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的公平正义。

只有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的温度，司法才能更有力度。落实好“四心”工作法，我们必须始终坚持司法服务群众、一切为了群众，增强法官的亲和力和感召力，树立法官亲民、爱民的形象，惟有如此，司法事业才能历经日久而弥新，不断在实践中迸发出蓬勃朝气。

院长论坛

关于特别程序的规定，对此，立法者不可能不知晓，但上述办法仍未就特别程序案件收取申请费问题予以规定。因此，实现担保物权案件按件收取申请费及以何种案件为参照、收费多少均找不到相关依据。

通过对该类案件进行审查时，笔者发现，在对实现担保物权案件进行审查时，人民法院不仅要审核申请人提供的相应材料，如担保物权是否成立的证明文件(包括主合同、担保合同、抵押权登记证明等其他项权利证书等)、担保的债务是否已经届满、担保物的现状等事实，必要时还要依职权调查相关事实并询问相关当事人。与诉讼程序相比，基层法院司法成本的消耗并未明显减少，而申请人却无需交纳诉讼费用。由此导致该类案件“井喷”，助长了当事人的投机心理，其后果恐怕是立法者在制度设计之初没有想到的。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针对上述问题，加强制度设计的前瞻性，尽快跟进配套措施，是破解目前该类案件困扰基层法院的必要之举。

朱杰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收费问题探析

为便于债权人及时实现担保物权，新民法在修改中借鉴有关国家和地区立法和司法经验，在其特别程序中增设了“实现担保物权案件”这一新内容。

目前，该类案件已陆续进入基层法院

的审判视野，且呈快速增长之势，让基层法院应接不暇。在司法实务中，有相当一部分债权人不再热衷于通过诉讼的方式要求实现担保物权，而是更多地直接向法院申请裁定变卖、拍卖担保财产，这一现象在大额财产担保案件中尤其明显。究其原因，笔者认为，除了按照特别程序实现担保物权具有简便快捷的优势外，节约诉讼费用支出也是债权人偏好选择此种权利救济方式的一个重要考量。

对于该类案件如何收费的问题，目前，司法界主要有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该类案件应当参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相关规定按件收取申请费，而不应以申请实现抵押物价值的额为依据收取。

第二种观点认为，该类案件不应该收取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及申请费。

依据目前法律规定，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首先，《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八条明确规定，下列案件不交纳案件受理费：(一)依据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鉴于实现担保物权案件规定在特别程序中，因此，按债权人诉请标的额收取案件受理费没有依据。其次，《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对列举的方式进行了界定，均未设有兜底条款。且上述办法出台时，旧民法中已有

烟台嘉利达拍卖行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2013年9月16日上午9时，在我公司拍卖厅公开拍卖莱州市渤海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贷款债权。

竞买保证金:叁万元整(2013年9月13日16时前到本公司指定账户)

展示时间:自公告之日起

咨询电话: (0535)2216574 监督电话: (0535)2211630

公司地址:莱州市南阳河东路988号

望有意竞买者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及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2013年9月6日

债权转让公告

成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决定对其拥有的共计132笔、金额约计5300万元的不良债权一宗进行公开竞价转让。

有意向的法人单位请于2013年9月12日前携带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在正常营业时间内到成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产管理部(地址:成武县永昌路69号)了解拟转让债权的基本情况。

联系方式:宋科长
联系电话:0530-8610992

成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3年9月6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3年9月13日上午10:00在济南市解放路30-1号国华大厦1209会议室对成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拥有的共计132笔、金额约计5300万元的不良债权一宗进行公开拍卖。

有意向的法人单位请于2013年9月12日前携带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在正常营业时间内到成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产管理部(地址:成武县永昌路69号)了解拟转让债权的基本情况。

本次竞买人限定为法人单位，有意向者请于2013年9月12日下午15时前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并交纳竞买保证金(不成交者不计息返)。

联系人:王经理
电话:0531-88389768
地址:济南市解放路30-1号
公司网址:www.sdjialian.com
山东佳联拍卖担保有限公司
2013年9月6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3年9月13日下午14时30分对以下标的按照现状在我公司拍卖厅以电子竞价或现场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

1、化工设备一套。包括:水环真空泵压缩机、搪瓷釜、不锈钢反应釜、2T蒸汽锅炉、1T油锅炉、干燥机等。竞买保证金为3万元人民币。3、鲁FN6077重型半挂牵引车一辆，竞买保证金1万元人民币。3、钢架42架，LM116HB2架，LM116HB2架，LM116BF26架，LM116MF2架，竞买保证金2万元。

二、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13791242299 李海信
公司地址:山东省烟台芝罘区上泊西路24号401室
山东三升拍卖有限公司
2013年9月6日

设备、车辆、钢琴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13年9月13日下午14时30分对以下标的按照现状在我公司拍卖厅以电子竞价或现场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

1、化工设备一套。包括:水环真空泵压缩机、搪瓷釜、不锈钢反应釜、2T蒸汽锅炉、1T油锅炉、干燥机等。竞买保证金为3万元人民币。3、鲁FN6077重型半挂牵引车一辆，竞买保证金1万元人民币。3、钢架42架，LM116HB2架，LM116HB2架，LM116BF26架，LM116MF2架，竞买保证金2万元。

二、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13791242299 李海信
公司地址:山东省烟台芝罘区上泊西路24号401室
山东三升拍卖有限公司
2013年9月6日

公告

安丘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安丘市恒祥鞋加工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曹金涛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安劳人仲案字〔2013〕第123号)，申请要求你单位依法支付各项工资待偿7万元。因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申请答辩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开庭通知书。提交答辩书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同时，定于2013年10月20日上午9时在山东省安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五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安丘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六日

中国拍卖行业最高资质 AAA 企业 拍卖公告

鲁银银标字【2013】第65号

山东潍坊翰墨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定于2013年9月17日10:00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http://gm.caa123.org.cn)公开拍卖:桑塔纳、雅阁、现代、别克、本田、金杯、金龙大客、五十铃、解放斯达等车共计29辆，整体打包，参考价83.5万元，竞买保证金30万元。

标的物于2013年9月12日至13日在标的所在地展示详情登录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和我公司网站(www.sd-yinxiang.com)查询。

有意竞买者，请于2013年9月16日下午16时前将竞买保证金交至我公司指定帐户(户名:山东光影银星拍卖有限公司;账号:7377010182800002716;开户行:中信银行济南高新支行)。登录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详见我公司网站，报名不成功者，保证金在拍卖会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联系电话:0531-88922888 1306333688
监督电话:13335108788
网址:www.sd-yinxiang.com
公司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8号楼2202室

山东光影银星拍卖有限公司
2013年9月6日

资产处置公告

1. 桓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拟对淄博莱丰塑料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转让。该债权本金为597451元及利息，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号:农信信保字(98)第231号;抵押担保借款合同号:农信信保字(98)第231号。

2. 桓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拟对胶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转让。该债权本金为398193元及利息，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号:农信信保字(2001)第1015号;抵押担保借款合同号:农信信保字(2001)第1015号;抵押担保合同主体:(胶州)农信信保字(2001)第1015号。

以上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我方法律法规许可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及其他组织，但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或参与资产评估的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或个人或上述关联方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构成。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桓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保留对债权资产构成和交易安排进行调整的权利。

联络方式如下:
地址:桓台县兴桓路南段
邮编:256400
联系人:牛先生
联系电话:05338210159
监督电话:05338216298

桓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3年9月6日

仲裁公告

淄博塑工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高青县建安安装总公司与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仲裁案(2013-45号、2013-46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答辩通知、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约定组庭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和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届满后第一个工作日将依法组成仲裁庭，你公司应于庭后第一个工作日来本委领取组庭、出庭通知书、仲裁员接受授(选)定声明书。开庭时间为庭后第6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地点本委。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缺席审理并裁决。来本委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开庭后30日内，逾期即视为送达。

淄博仲裁委员会
2013年9月6日

法院公告

本院于2013年6月13日受理了申请人孔维明(天津市武清区博明欣运输代理服务)的公示催告申请，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3年9月2日依法作出(2013)潍城民初字第5号、6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有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应当依法向法院起诉，逾期不履行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崔宝林、魏俊英:本院受理原告孙海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潍城民初字第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黄普江、胡红艳:本院受理原告王兰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潍城民初字第1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王廷忠、于兰兰、王新亮、步同刚、李臣晓:本院受理原告张清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潍城民初字第1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公告

本院于2013年6月13日受理了申请人孔维明(天津市武清区博明欣运输代理服务)的公示催告申请，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3年9月2日依法作出(2013)潍城民初字第5号、6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有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应当依法向法院起诉，逾期不履行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崔宝林、魏俊英:本院受理原告孙海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潍城民初字第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黄普江、胡红艳:本院受理原告王兰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潍城民初字第1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王廷忠、于兰兰、王新亮、步同刚、李臣晓:本院受理原告张清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潍城民初字第1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公告

本院于2013年6月13日受理了申请人孔维明(天津市武清区博明欣运输代理服务)的公示催告申请，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3年9月2日依法作出(2013)潍城民初字第5号、6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有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应当依法向法院起诉，逾期不履行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崔宝林、魏俊英:本院受理原告孙海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潍城民初字第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黄普江、胡红艳:本院受理原告王兰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潍城民初字第1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王廷忠、于兰兰、王新亮、步同刚、李臣晓:本院受理原告张清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潍城民初字第1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公告

本院于2013年6月13日受理了申请人孔维明(天津市武清区博明欣运输代理服务)的公示催告申请，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3年9月2日依法作出(2013)潍城民初字第5号、6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有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应当依法向法院起诉，逾期不履行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崔宝林、魏俊英:本院受理原告孙海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潍城民初字第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黄普江、胡红艳:本院受理原告王兰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潍城民初字第1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王廷忠、于兰兰、王新亮、步同刚、李臣晓:本院受理原告张清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潍城民初字第1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公告

本院于2013年6月13日受理了申请人孔维明(天津市武清区博明欣运输代理服务)的公示催告申请，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3年9月2日依法作出(2013)潍城民初字第5号、6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有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应当依法向法院起诉，逾期不履行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崔宝林、魏俊英:本院受理原告孙海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潍城民初字第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黄普江、胡红艳:本院受理原告王兰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潍城民初字第1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王廷忠、于兰兰、王新亮、步同刚、李臣晓:本院受理原告张清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潍城民初字第1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公告

本院于2013年6月13日受理了申请人孔维明(天津市武清区博明欣运输代理服务)的公示催告申请，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3年9月2日依法作出(2013)潍城民初字第5号、6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有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应当依法向法院起诉，逾期不履行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崔宝林、魏俊英:本院受理原告孙海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潍城民初字第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黄普江、胡红艳:本院受理原告王兰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潍城民初字第1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王廷忠、于兰兰、王新亮、步同刚、李臣晓:本院受理原告张清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潍城民初字第1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公告

本院于2013年6月13日受理了申请人孔维明(天津市武清区博明欣运输代理服务)的公示催告申请，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3年9月2日依法作出(2013)潍城民初字第5号、6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有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应当依法向法院起诉，逾期不履行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崔宝林、魏俊英:本院受理原告孙海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潍城民初字第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黄普江、胡红艳:本院受理原告王兰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潍城民初字第1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王廷忠、于兰兰、王新亮、步同刚、李臣晓:本院受理原告张清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潍城民初字第1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公告

本院于2013年6月13日受理了申请人孔维明(天津市武清区博明欣运输代理服务)的公示催告申请，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3年9月2日依法作出(2013)潍城民初字第5号、6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有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应当依法向法院起诉，逾期不履行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崔宝林、魏俊英:本院受理原告孙海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潍城民初字第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黄普江、胡红艳:本院受理原告王兰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潍城民初字第1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王廷忠、于兰兰、王新亮、步同刚、李臣晓:本院受理原告张清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潍城民初字第1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公告

本院于2013年6月13日受理了申请人孔维明(天津市武清区博明欣运输代理服务)的公示催告申请，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3年9月2日依法作出(2013)潍城民初字第5号、6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有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应当依法向法院起诉，逾期不履行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崔宝林、魏俊英:本院受理原告孙海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潍城民初字第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黄普江、胡红艳:本院受理原告王兰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潍城民初字第1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王廷忠、于兰兰、王新亮、步同刚、李臣晓:本院受理原告张清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潍城民初字第1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公告

本院于2013年6月13日受理了申请人孔维明(天津市武清区博明欣运输代理服务)的公示催告申请，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3年9月2日依法作出(2013)潍城民初字第5号、6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有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应当依法向法院起诉，逾期不履行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崔宝林、魏俊英:本院受理原告孙海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潍城民初字第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黄普江、胡红艳:本院受理原告王兰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潍城民初字第1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王廷忠、于兰兰、王新亮、步同刚、李臣晓:本院受理原告张清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潍城民初字第1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公告

本院于2013年6月13日受理了申请人孔维明(天津市武清区博明欣运输代理服务)的公示催告申请，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3年9月2日依法作出(2013)潍城民初字第5号、6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有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应当依法向法院起诉，逾期不履行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崔宝林、魏俊英:本院受理原告孙海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潍城民初字第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黄普江、胡红艳:本院受理原告王兰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潍城民初字第1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王廷忠、于兰兰、王新亮、步同刚、李臣晓:本院受理原告张清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潍城民初字第1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公告

本院于2013年6月13日受理了申请人孔维明(天津市武清区博明欣运输代理服务)的公示催告申请，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3年9月2日依法作出(2013)潍城民初字第5号、6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有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应当依法向法院起诉，逾期不履行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崔宝林、魏俊英:本院受理原告孙海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潍城民初字第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黄普江、胡红艳:本院受理原告王兰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潍城民初字第1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王廷忠、于兰兰、王新亮、步同刚、李臣晓:本院受理原告张清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潍城民初字第1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公告

本院于2013年6月13日受理了申请人孔维明(天津市武清区博明欣运输代理服务)的公示催告申请，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3年9月2日依法作出(2013)潍城民初字第5号、6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有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应当依法向法院起诉，逾期不履行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崔宝林、魏俊英:本院受理原告孙海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潍城民初字第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黄普江、胡红艳:本院受理原告王兰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潍城民初字第1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王廷忠、于兰兰、王新亮、步同刚、李臣晓:本院受理原告张清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潍城民初字第1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公告

本院于2013年6月13日受理了申请人孔维明(天津市武清区博明欣运输代理服务)的公示催告申请，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3年9月2日依法作出(2013)潍城民初字第5号、6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有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应当依法向法院起诉，逾期不履行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崔宝林、魏俊英:本院受理原告孙海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潍城民初字第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黄普江、胡红艳:本院受理原告王兰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潍城民初字第1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王廷忠、于兰兰、王新亮、步同刚、李臣晓:本院受理原告张清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潍城民初字第1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公告

本院于2013年6月13日受理了申请人孔维明(天津市武清区博明欣运输代理服务)的公示催告申请，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3年9月2日依法作出(2013)潍城民初字第5号、6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有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应当依法向法院起诉，逾期不履行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崔宝林、魏俊英:本院受理原告孙海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潍城民初字第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黄普江、胡红艳:本院受理原告王兰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潍城民初字第1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王廷忠、于兰兰、王新亮、步同刚、李臣晓:本院受理原告张清